



##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0佳城投”、“12佳城投”、“14佳城投”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佳木斯城投”)于2010年5月10日发行了“佳木斯市新时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“10佳城投”),该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佳木斯城投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了“佳木斯市新时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“12佳城投”);于2014年2月26日发行了“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“14佳城投”),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,两期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,大公应于2015年度6月30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因佳木斯城投将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推迟至2015年6月30日对外公告,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0佳城投”、“12佳城投”和“14佳城投”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根据佳木斯城投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,大公将及时完成“10佳城投”、“12佳城投”和“14佳城投”跟踪评级报告,并于2014年8月31日前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  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